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園用電量管理實施要點

103年01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1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促進能源合理與有效使用，有效管制本校用電量，以撙節開支，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作為校園用電量管理之依據。
- 二、校園用電量管制依電錶設置劃分「同一電錶之用電單位(以下簡稱用電單位)」，並依電錶及電源管線裝配成本與管理效益，訂定校園用電量管制原則如下：
  - (一)新建大樓應妥適規劃電錶以便分系(所)管理，高用電量之研究中心及實驗室亦應分設電錶管理。
  - (二)既有建築物應儘量朝上述方向管理，惟視裝配成本逐年配置電錶；尚未配裝之學術單位與研究中心，以大樓院館為一用電單位管理。
- 三、本校節能推動小組應依據上述原則，訂定「現況用電單位區分表」公告。因搬遷或配裝電錶而有異動時，應由節能推動小組修正公告。
- 四、各用電單位組成節約用電小組，由用電單位內各院、系所、處、室、中心教師與職員依比例組成，各實際使用單位最少一名，並互推召集人，負責擬定所屬用電單位之節約用電計畫、推行節約用電措施與成效檢討，督導所屬建築物各項用電設施之正常運作。並指定教職員一名擔任節約用電管理人員，負責統籌節電相關事宜。
- 五、多系(所)用電單位之節約用電小組應召開會議決定節電獎勵或超額扣繳之分攤比例，並據以用電單位前兩年度平均用電量為基準核算之。用電基準日內用電未達兩年，依比例平均；因高用電量設備增減或特殊原因，得由承辦單位或由使用單位簽請調整用電量為基準。
- 六、運用本校電力監控系統進行全校區各用電單位用電量管理，以各棟建築物為用電區分，而在同一棟大樓之各單位用電量則依比例分攤(依使

用空間之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如需調整計算基準方式，則由各棟建築物節約用電小組召開會議決定並簽奉校長核定後之下1個月實施)，用電量配額以前2年平均用電量為基準核算之，並以學校全年平均電費單價計算電費，當年用電量有節省者，核給獎勵金，當年用電量有超過者，則應負擔一定比例之電費。

七、每2個月公告各棟建築物用電量統計表及去年同期之用電量做比較分析，知會各單位用電情形，並針對用電量不合理之單位做排序以資提醒改善。

八、用電量於年度結束時進行結算，結算當年實際用電度數後，使用電費節省者，當年所節省電費之50%回饋前揭各單位，以鼓勵節約能源之成效。使用電費超出者，則當年所超過電費之50%由各單位相關經費中扣除。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園用電量管理現況用電單位區分表」

建築物	使用院系所	用電單位	說明
工學院	電機系 (5~7F)、機電系 (2~3F)、電子系暨電信所 (4~5F)、資工系暨積體電路設計碩士班 (B1~2、1~2F)	工學院	以現有電錶管理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B1、3、6、7、8、9F)、資管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B1、3、5、7、8、9F)、企管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B1、2、4、7、8、9F；院辦 2F)	管理學院	以現有電錶管理
技職學院	工教系、財務金融技術學系、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技職學院	以現有電錶管理
弘道館 (國文系館)	國文系 (含台文所)	國文系暨台文所	暫時以現有電錶依樓地板面積區分管理
明德館 (輔諮系館)	輔諮系 (含教研所、婚姻所)	教育學院	暫時以現有電錶管理
巧思館 (數學系館)	數學系 (含統計所)、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4F2 間)	數學系	以現有電錶管理
格致大樓 (理學院)	物理系 (東棟)、生物系 (北棟)、化學系 (西棟)、科研所 (圓環 1、3~5F)	理學院	暫時以現有電錶依樓地板面積區分管理
至善館 (特教系館)	特教系 (含復諮所)	特教系	暫時以現有電錶管理
綜合中心	教育學院-學輔中心 (B1 西側)、輔諮系-社諮中心 (B1 東側)、幼稚園 (1F)、社諮中心 (2F)、學輔中心 (3F)、招待所 (4F)	綜合中心	以現有電錶管理
體育場	運動系 (含運健所) 1F、B2	運動系	暫時以現有電錶依樓地板面積區分管理
藝薈館 (美術系館)	美術系 2F、生技所-物理系-化學系-奈米中心 1F	藝薈館	暫時以現有電錶依樓地板面積區分管理
聲洋管 (地理系館)	地理系 (前棟 3-4F、後棟 3F)、美術系 (前棟 1-2F、後棟 1-2F)	聲洋管	暫時以現有電錶依樓地板面積區分

			管理
湖濱館	復諮所及中區職評中心 (2-3F)、物理系及光電所 (4F)、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5F)、生技所及物理系 (6F)	湖濱館	暫時以現有電錶依樓地板面積區分管理
擷英館 (英語系館舍增建)	英語系、翻譯所、兒英所	英語系所	以現有電錶管理
學生餐廳	美術系 (前棟 1F)、車輛所 (前棟 2F) 車輛所 (後棟 1F 西南側)、國文系-英語系-物理系-化學系 (後棟 2F)	學生餐廳	暫時以現有電錶依樓地板面積區分管理
白沙大樓西棟	營繕組-保管組-事務組-文書組-人事室 (B1)、文書組-事務組-人事室-出納組 (1F)、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 (2F)、副校長室-秘書室-會計室 (3F)、研發處-國際處-科總 (4F)	白沙大樓西棟	暫時以現有電錶管理
白沙大樓東棟	教務處 (B1)、學務處 (1F)、教務處 (2F)	白沙大樓東棟	暫時以現有電錶管理
白沙大樓東棟	台文所-歷史所-國文系 (B1)、公育系-歷史所-社科院 (3F)、公育系-歷史所-台文所-文院 (4F)	白沙大樓東棟	暫時以現有電錶管理
進德教學大樓	教室 (B1~3F)、師培-通識 (4F)、數位-教卓-研發處倫理 (5F)、進修學院 (6F)	教學大樓	暫時以現有電錶管理
圖書館總館	圖書館 (B1~4F)、電算中心 (5F)	圖書館總館	暫時以現有電錶依樓地板面積區分管理
學生活動中心	交誼廳 (B1)、郵局-學務處 (1F)、校史室-學生社團 (2F)、學生社團 (3~4F)	學生活動中心	暫時以現有電錶管理
經世館	圖書館分館 (1F)	圖書館分館	暫時以現有電錶依樓地板面積區分管理
寶山教學 1 館	聯合辦公室-教室 (1F)、教室-進修學院-電算中心 (2F)、教室 (3~4F)	教學 1 館	暫時以現有電錶管理
寶山教學 2 館	教室 (1~3F)、教室-學輔中心 (4F)	教學 2 館	暫時以現有電錶管理